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 年 8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华益泰康、申请人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益有限	指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天津泰科	指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信康	指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锦龙阳光	指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万胜特	指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锐康	指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弘祥	指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高发思维	指	海口高发思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杭州海达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迪瑞康盛	指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盛康	指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股东
海京康	指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海清康	指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华亚平准	指	海口华亚平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容泽奇	指	江苏容泽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海口创投	指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焦点生物	指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大丰信邦	指	大丰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博睿通	指	深圳市博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TwI	指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公司的历史股东
信产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市场监管局	指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华益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0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6 月 6 日，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签署了《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由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出资 975 万元、600 万元、525 万元设立华益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9 日，海南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拟在海口市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华益有限经海南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华益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容泽奇	975.00	-	46.43
海口创投	600.00	-	28.57
华亚平准	525.00	-	25.00
合计	2,100.00	-	100.00

（二）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容泽奇撤出对华益有限的投资行为，不再履行原约定的 975 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华亚平准在原拟认缴出资额 525 万元的基础上，对华益有限的出资额增加至 1,5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安排。本次股权变更系容泽奇将其持有的 9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亚平准，因该等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本次转让价款为零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会验字[2010]第 552 号”的《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华益有限已经收到华亚平准、海口创投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华益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亚平准	1,500.00	1,500.00	71.43
海口创投	600.00	600.00	28.57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三）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5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向公司追加投资 900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全部计入华益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亚平准持有公司 8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0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验字[2011]第 469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华益有限已经收到华亚平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亚平准	2,400.00	2,400.00	80.00
海口创投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海口创投作为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20%，本次增资未根据届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鉴于：（1）海口创投 2012 年 2 月退出华益有限时的价格高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即 1 元每注册资本），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海口创投退出华益有限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亦未对本次增资提出

异议；（2）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说明：“海口创投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2012 年 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2,400 万元，其中，减少海口创投出资 6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海口创投将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1 月 19 日，海口创投上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华益泰康股权投资项目的批复》（市国资（2012）005 号），同意海口创投退出华益泰康项目投资，减资金额人民币 639 万元。根据公司与海口创投签署的《减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经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已按照约定将相关减资款支付至海口创投。

2011 年 12 月 6 日，华益有限在《海南日报》B3 版发布《减资公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原 3,000 万元减至 2,400 万元，债权人应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2 年 2 月 8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验字[2012]第 023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华益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亚平准	2,4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说明：“海口创投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

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25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8%的股权转让予万胜特。

同日，华亚平准与万胜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2 万元）以 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亚平准	1,728.00	1,728.00	72.00
万胜特	672.00	672.00	28.0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2、股权代持

（1）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系诸弘刚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 28%股权中，15%系其真实持有，9%系代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系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 15%、9%、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约定授予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相应股权，为便于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持有三人的股权。

为解除代持，经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指示，万胜特于 2014 年 8 月将代 GUOJIE XU（徐国杰）所持公司 9%股权转让予高发恩维，将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所持公司 4%股权转让予迪瑞康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参见“（八）2014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万胜特股东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设立时，由诸弘刚持有 99.5%股权，曾怡杰持有 0.5%股权。2014 年 8 月，经诸弘刚指示，曾怡杰将其持有的万胜特 0.5%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母亲姚桂琴。曾怡杰所持万胜特 0.5%股权系代诸弘刚持有，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该次转让完成后，诸弘刚与曾怡杰关于万胜特的股权代持解除，诸弘刚、姚桂琴所持万胜特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5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7%、15%、4%股权分别转让给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万胜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5 月 23 日，华亚平准分别与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 万元）以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焦点生物；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 万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丰信邦。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万胜特	672.00	672.00	28.00
焦点生物	648.00	648.00	27.00
华亚平准	624.00	624.00	26.00
锦龙阳光	360.00	360.00	15.00
大丰信邦	96.00	96.00	4.0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2、股权代持

锦龙阳光设立时，由罗可新持有 80%股权，李宇波、李跃青各持有 10%股权；2013 年 5 月，经罗可新指示，李宇波、李跃青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予罗可新配偶李际芳及罗可新姐姐罗利芳，由李际芳、罗利芳各持有 10%股权。锦龙阳光系罗可新实际控制的主体，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所持股权均系代罗可新持有。2019 年 3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罗可新指示罗利芳将所持 10%锦龙阳光股权转让予李际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龙阳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与锦龙阳光、万胜特及华益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将其合计持有的华益有限 57%股权全部转让予锦龙阳光、万胜特，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对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各方同时约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偿还转让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股权转让款和借款按照年利率 8%计付利息。

2014 年 1 月 16 日，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与锦龙阳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4 万元）以 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约定焦点生物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 万元）以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约定大丰信邦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 万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

2014 年 3 月 5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锦龙阳光	1,728.00	1,728.00	72.00
万胜特	672.00	672.00	28.0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锦龙阳光，锦龙阳光看好公司发展，有意继续增加投资。

（八）2014 年 8 月，华益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锦龙阳光与博睿通、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44.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9.31 万元）以 1,059.3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博睿通；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97 万元）以 5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1.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38 万元）以 35.3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恩维；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2 万元）以 15.7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

同日，万胜特分别与迪瑞康盛、高发恩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胜特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6 万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6 万元）以 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恩维。

2014 年 7 月 8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博睿通	1,059.31	1,059.31	44.14
锦龙阳光	558.62	558.62	23.28

万胜特	418.97	418.97	17.46
高发恩维	251.38	251.38	10.47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4.66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2、股权代持

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参见“（五）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万胜特向高发恩维、迪瑞康盛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迪瑞康盛系 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持股平台，迪瑞康盛设立时，由 HAISONG TAN（谭海松）姐姐谭红梅和樊宾分别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迪瑞康盛 99%、1%股权。2018年4月，为解除股权代持，HAISONG TAN（谭海松）对迪瑞康盛股权进行调整，樊宾退出持股，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股权比例变更为 5%，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盛康泰”）持有迪瑞康盛 95%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瑞盛康泰 55%财产份额，谭红梅持有瑞盛康泰 45%财产份额。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 5%股权以及瑞盛康泰 45%财产份额系 HAISONG TAN（谭海松）向谭红梅赠予，谭红梅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ISONG TAN（谭海松）、谭红梅、樊宾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各方就该等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5日，博睿通与 Twi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博睿通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4.1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59.3074 万元）以 5,861.2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Twi。

2014年9月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睿通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4.1378%的股权转让予 Twi，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

后，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2,893.2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3.2763 万元由 Twi 以 3,438.7038 万元进行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4 年 9 月 12 日，海南省商务厅核发“琼商务批字[2014]28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博睿通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4.1378%的股权以 5,861.2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Twi，华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2,893.2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3.2763 万元由 Twi 以 3,438.7038 万元认购。

2014 年 9 月 1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Twi	1,552.58	1,552.58	53.66
锦龙阳光	558.62	558.62	19.31
万胜特	418.97	418.97	14.48
高发恩维	251.38	251.38	8.69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3.86
合计	2,893.28	2,893.28	10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4]Y-7056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08 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华益泰康已经收到 Twi 缴纳的投资款 3,438.7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93.28 万元，资本公积 2,945.43 万元。

（十）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5 日，华益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93.28 万元增加至 3,89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67 万元由 Twi 以 6,000 万元予以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7 日，海南省商务厅核发“琼商务更字[2015]5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华益

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893.28 万元增加至 3,89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67 万元由 Twi 以 6,000 万元认购。

2015 年 1 月 1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Twi	2,554.25	2,554.25	65.58
锦龙阳光	558.62	558.62	14.34
万胜特	418.97	418.97	10.76
高发思维	251.38	251.38	6.45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87
合计	3,894.94	3,894.94	1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5]Y-8021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02-06 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止，华益泰康已经收到 Twi 缴纳的投资款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1.67 万元，资本公积 4,998.33 万元。

（十一）2016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高发思维与锦龙阳光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双方的说明，高发思维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1.4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5.6977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锦龙阳光已向高发思维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华益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高发思维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1.43% 的股权转让予锦龙阳光。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Twi	2,554.25	2,554.25	65.58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5.77

万胜特	418.97	418.97	10.76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5.02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87
合计	3,894.94	3,894.94	100.00

（十二）2017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华益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6.66%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泰科与海信康，其他股东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津泰科、海信康与 Tw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对应注册资本 2,294.85 万元）以 1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泰科、6.6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4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

2016 年 12 月 28 日，海南省商务厅就公司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琼外资备案 20160006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4 月 7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58.92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5.77
万胜特	418.97	418.97	10.76
海信康	259.40	259.40	6.66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5.02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87
合计	3,894.94	3,894.94	100.00

（十三）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17年3月，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信产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9.32万元。

2017年4月7日，海信康、刘志奎与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信康以1,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8.48万元、刘志奎以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76万元。

2017年4月10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94.94万元增加至4,413.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56万元由海信康、信产基金及刘志奎合计以4,000万元进行认购，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52.00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3.92
海信康	427.88	427.88	9.69
万胜特	418.97	418.97	9.49
信产基金	259.32	259.32	5.88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4.43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53
刘志奎	90.76	90.76	2.06
合计	4,413.51	4,413.51	100.00

2018年11月14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8]Y-11051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华益有限已经收到海信康、信产基金、刘志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8.56万元，同时，截至2017年4月27日，华益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4,413.51万元。

2、履行的国资程序

信产基金管理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信产基金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向华益有限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华益有限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说明如下：

“一、信产基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实际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信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外投资及日常运作均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且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均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信产基金对贵司的本次投资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完成投资并退出，本次投资旨在促进海南省相关医药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信产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

三、信产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就本次投资与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决策程序瑕疵。

四、本次投资与退出的价格各相关方均无异议，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就信产基金投资贵司及从贵司退出投资，信产基金和贵司及贵司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六、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下属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及说明。”

3、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

就本次增资，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于 2017 年 3 月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发生如下情形时，信产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责任人（即诸弘刚、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全部股权：①股权回购责任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权；②股权回购责任人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③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同时，《投资合同书》约定，自本轮投资完成且华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个月后，创始团队（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有权提前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股权，若提前回购则必须一次性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全部华益有限股权。

此外，根据《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亦享有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3 月 30 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泰康 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2 万元）以 2,19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本次股权转让系其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产基金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之间的对赌条款终止履行，信产基金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已终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确认信产基金与华益泰康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十四）2018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30 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2 万元）以 2,19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

2018 年 4 月 2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康回购信产基金持有公司 5.88%的股权，其他股东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5月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52.00
海信康	687.20	687.20	15.57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3.92
万胜特	418.97	418.97	9.49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4.43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53
刘志奎	90.76	90.76	2.06
合计	4,413.51	4,413.5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诸弘刚、罗可新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具体参见“（十三）2017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信产基金管理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信产基金退出华益泰康的投资。

2021年8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作出说明，具体“（十三）2017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十五）2018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5日，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弘祥以4,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7.49万元、杭州海达以1,9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41万元、宁波海达以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4万元、宋相喜以1,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93万元。

2018年5月16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413.51万元增加至4,901.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8.16万元由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共同予以认购。

2018年5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46.82
海信康	687.20	687.20	14.02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2.53
万胜特	418.97	418.97	8.55
宁波弘祥	267.49	267.49	5.46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3.99
杭州海达	132.41	132.41	2.70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28
刘志奎	90.76	90.76	1.85
宋相喜	86.93	86.93	1.77
宁波海达	1.34	1.34	0.03
合计	4,901.67	4,901.67	100.00

2018年11月14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8]Y-11052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22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5月22日止，华益有限已经收到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8.16万元，同时，截至2018年5月22日，华益泰康累计实收注册资本4,901.67万元。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于2024年7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的权利作了重新约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该《股东协议》之约定取代，具体参见“（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十六）2019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2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901.67 万元增加至 5,29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2.13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以 1,874.67 万元的价格予以认购。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43.35
海信康	687.20	687.20	12.98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1.60
万胜特	418.97	418.97	7.91
海锐康	392.13	-	7.41
宁波弘祥	267.49	267.49	5.05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3.70
杭州海达	132.41	132.41	2.50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11
刘志奎	90.76	90.76	1.71
宋相喜	86.93	86.93	1.64
宁波海达	1.34	1.34	0.03
合计	5,293.80	4,901.67	100.00

2020 年 3 月 29 日，因 GUOJIE XU（徐国杰）个人资金需求，其与李际芳（系罗可新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GUOJIE XU（徐国杰）将其持有的海锐康部分份额（对应转让时华益泰康 1%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际芳。后因华益泰康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份额对应的华益泰康股权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75%，转让价格实际调整为人民币 675 万元，李际芳已向 GUOJIE XU（徐国杰）支付完毕该等价款。同日，双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 GUOJIE XU（徐国杰）代李际芳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标的股份，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2024 年 6 月 5 日，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GUOJIE XU（徐国杰）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李际芳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 GUOJIE XU（徐国杰）向李际芳返还已支付的 675 万元。双方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真实持有各

自名下的华益泰康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一方对另一方所持华益泰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93.80 万元增加至 5,446.3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盛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4 万元，由诸弘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6.16 万元。

根据海盛康、诸弘刚与公司及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由海盛康以 107.88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34 万元，由诸弘刚以 611.35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6.16 万元。诸弘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42.14
海信康	687.20	687.20	12.62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1.28
万胜特	418.97	418.97	7.69
海锐康	392.13	-	7.20
宁波弘祥	267.49	267.49	4.91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3.59
杭州海达	132.41	132.41	2.43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05
刘志奎	90.76	90.76	1.67
宋相喜	86.93	86.93	1.60
宁波海达	1.34	1.34	0.02
诸弘刚	136.16	-	2.50
海盛康	16.34	-	0.30
合计	5,446.30	4,901.67	100.00

（十八）2021 年 8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9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46.30万元增加至5,557.44万元，由海翔药业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1.15万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科	2,294.85	2,294.85	41.29
海信康	687.20	687.20	12.37
锦龙阳光	614.32	614.32	11.05
万胜特	418.97	418.97	7.54
海锐康	392.13	392.13	7.06
宁波弘祥	267.49	267.49	4.81
高发恩维	195.68	195.68	3.52
杭州海达	132.41	132.41	2.38
迪瑞康盛	111.72	111.72	2.01
刘志奎	90.76	90.76	1.63
宋相喜	86.93	86.93	1.56
宁波海达	1.34	1.34	0.02
诸弘刚	136.16	136.16	2.45
海盛康	16.34	16.34	0.29
海翔药业	111.15	111.15	2.00
合计	5,557.44	5,557.44	100.00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海翔药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于2024年7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的权利作了重新约定，海翔药业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该《股东协议》之约定取代，具体参见“（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十九）2022年1月，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益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华益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22 号”《专项审计报告》，华益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7,049,423.70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益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234.1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益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华益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049,423.70 元中的 5,56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 5,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华益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人民币 111,449,423.7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将华益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049,423.70 元中的 5,56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 5,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华益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人民币 111,449,423.7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益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7,049,423.70 元按 1:0.33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56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1,449,42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7 日，海南市场监管局向申请人核发《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华益泰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41.29
2	海信康	687.51	12.37
3	锦龙阳光	614.60	11.05
4	万胜特	419.16	7.54
5	海锐康	392.31	7.06
6	宁波弘祥	267.61	4.81
7	高发恩维	195.77	3.52
8	诸弘刚	136.22	2.45
9	杭州海达	132.47	2.38
10	迪瑞康盛	111.78	2.01
11	海翔药业	111.20	2.00
12	刘志奎	90.80	1.63
13	宋相喜	86.97	1.56
14	海盛康	16.35	0.29
15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5,560.00	100.00

（二十）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投资人孟向东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185.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814.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60 万元增加至 5,745.33 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5,745.33 万股。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9.96
2	海信康	687.51	11.97
3	锦龙阳光	614.60	10.70
4	万胜特	419.16	7.30
5	海锐康	392.31	6.83
6	宁波弘祥	267.61	4.66
7	高发恩维	195.77	3.41
8	诸弘刚	136.22	2.37
9	杭州海达	132.47	2.31
10	迪瑞康盛	111.78	1.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海翔药业	111.20	1.94
12	刘志奎	90.80	1.58
13	宋相喜	86.97	1.51
14	海盛康	16.35	0.28
15	宁波海达	1.34	0.02
16	孟向东	185.33	3.23
合计		5,745.33	100.00

（二十一）202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 万元，所减少 111.20 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减资不涉及向股东退还资金。

就本次减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海口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 万元，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40.75
2	海信康	687.51	12.20
3	锦龙阳光	614.60	10.91
4	万胜特	419.16	7.44
5	海锐康	392.31	6.96
6	宁波弘祥	267.61	4.75
7	高发恩维	195.77	3.47
8	孟向东	74.13	1.32
9	诸弘刚	136.22	2.42
10	杭州海达	132.47	2.35
11	迪瑞康盛	111.78	1.98
12	海翔药业	111.20	1.97
13	刘志奎	90.80	1.61
14	宋相喜	86.97	1.54
15	海盛康	16.35	0.29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5,634.13	100.00

（二十二）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中金佳泰向公司投资10,000万元，其中37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4.8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4.80万股。

2024年7月17日，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同日，中金佳泰分别与宁波弘祥、宋相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佳泰以4,3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弘祥持有的公司194.37万股股份，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相喜持有的公司31.64万股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8.23
2	海信康	687.51	11.45
3	锦龙阳光	614.60	10.24
4	万胜特	419.16	6.98
5	海锐康	392.31	6.53
6	宁波弘祥	73.23	1.22
7	高发恩维	195.77	3.26
8	孟向东	74.13	1.23
9	诸弘刚	136.22	2.27
10	杭州海达	132.47	2.21
11	迪瑞康盛	111.78	1.86
12	海翔药业	111.20	1.85
13	刘志奎	90.80	1.51
14	宋相喜	55.33	0.92
15	海盛康	16.35	0.27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17	中金佳泰	596.68	9.94
合计		6,004.80	100.00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各方于2024年7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此外，中金佳泰享有一票否决

权、拽售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及相关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拽售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对公司而言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及相关股东享有的诸弘刚等除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以及前述挂牌申请提交时已终止特殊权利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同时，各方亦约定了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在特定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二十三）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诸弘刚与龚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诸弘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41.19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8.23
2	海信康	687.51	11.45
3	锦龙阳光	614.60	10.24
4	万胜特	419.16	6.98
5	海锐康	392.31	6.53
6	宁波弘祥	73.23	1.22
7	高发恩维	195.77	3.26
8	孟向东	74.13	1.23
9	诸弘刚	95.03	1.58
10	杭州海达	132.47	2.21
11	迪瑞康盛	111.78	1.86
12	海翔药业	111.20	1.85
13	刘志奎	90.80	1.51
14	宋相喜	55.33	0.92
15	海盛康	16.35	0.27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中金佳泰	596.68	9.94
18	龚斌	41.19	0.69
合计		6,004.8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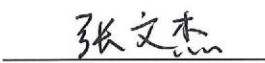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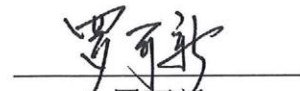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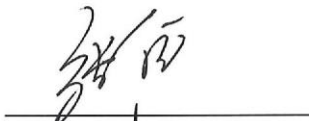

诸弘刚


HAISONG TAN
(谭海松)


李海华


张文杰


罗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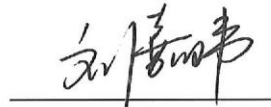

张航


陈巧

全体监事签字：


梁建辉


吴文平


刘嘉玮



（本页无正文，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GUOJIE XU
(徐国杰)


蔡芬


曾梦春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